附件2：

滁州学院教职工校外讲学审批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情况**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所属二级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报告人研究方向 |  |
| **讲学时间** |  | **讲学地点** |  |
| **讲学主题** |  |
| **“师德师风和法律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双告知提示** | 一、**师德师风和法律责任告知提示:**在校外讲学期间，本人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岗位纪律。因讲学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二、意识形态责任告知提示：**高校教师肩负立德树人首要职责，要树立正确的“三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言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课程思政”，以实际行动引领社会风尚。**以上内容本人已知悉，并严格遵守。**承诺人（报告人）： 年 月 日 |
| **所在二级党组织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合作交流处意见**（涉境外讲学必填）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备案 |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党委意见（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讲学须填） |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1.申报须附校外讲学邀请函或会议通知；2.备案报送时间须在活动举办前一周；3.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外出讲学备案须经党委宣传部报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4.本表由所在单位、合作交流处、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